

关于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张华农，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时任董事会秘书；

陈宏，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周剑青，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韬股份”）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9月6日，雄韬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

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9月21日，雄韬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2016年12月起，雄韬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日最高余额为2.5亿元。此外，雄韬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17年10月31日才就前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进行了披露。

雄韬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2.7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6.3.13条的规定。

雄韬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5条、第3.2.2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第3.7.3条的规定，对雄韬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雄韬股份财务总监周剑青，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5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1.1条的规定，对雄韬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

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会秘书张华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宏，财务总监周剑青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5月21日